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A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85	01248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675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1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1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918		
份额级别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A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24,320,180.61	102,322,626.19	1,626,642,806.8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04,289.82	29,182.69	533,472.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24,320,180.61	102,322,626.19	1,626,642,806.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04,289.82	29,182.69	533,472.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524,824,470.43	102,351,808.88	1,627,176,279.3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0,142.65	30.02	220,172.6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444%	0.00003%	0.013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1月5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0、0、0至10万份(含),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一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的届满之日)之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1-62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999,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或"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股东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点石创投")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点石创投于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1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418,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5%。本次权益变动后,点石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999,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1.09.23	58.0000	9,200	0.01
	集中竞价	2021.10.27	58.4020	199,920	0.20
	集中竞价	2021.11.04	60.1495	1,209,400	1.21
合计				1,418,520	1.42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误差,皆为四舍五入导致。

2.本次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8,458	6.42	4,999,938	4.99
合计		6,418,458	6.42	4,999,938	4.99

二、履行承诺情况

点石创投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及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点石创投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点石创投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出具的《关于减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智度德普近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1/8/24-2021/8/25	7.63	2,476,700	0.1940
		2021/9/8-2021/9/9	7.53	3,639,100	0.2851
	大宗交易	2021/8/31	6.42	5,880,000	0.4606
		2021/9/10	7.08	456,200	0.0357
		2021/11/5	5.56	1,800,000	0.1410
合计				14,252,000	1.1165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智度德普)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4-14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24日-2021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	智度股份 股票代码 00067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智度股份(A股)	14,252,000 1.1165
合计	14,252,000 1.116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403,426,019 31.6039 / 389,174,019 30.48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426,019 31.6039 / 389,174,019 30.48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 0 0.0000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83,088,573 6.5091 / 83,088,573 6.5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88,573 6.5091 / 83,088,573 6.5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 0 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2,245,967 1.7427 / 22,245,967 1.7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45,967 1.7427 / 22,245,967 1.7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 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智度德普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514,0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1年9月14日,智度德普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上述减持计划实施的合理减持,减持数量与减持时间均与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相关说明

1、智度德普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智度德普出具的《关于减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超过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韩盛龙与公司董事、总裁曾吉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按约定的方式和条件,在依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创电子全部股份对公司行使相关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4日收盘,实际控制人韩盛龙及一致行动人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董事、总裁曾吉勇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2021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韩盛龙	673,348	0.06
2	曾吉勇	1,337,662	0.13
3	江西鑫盛	99,000,986	9.31
合 计		101,011,996	9.5

注:韩盛龙、曾吉勇分别为江西鑫盛的第一、第二大股东,江西鑫盛持有联创电子99,000,986股,为联创电子控股股东。

二、《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5日,韩盛龙与曾吉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甲方为韩盛龙,乙方为曾吉勇,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乙方将对联创电子相关重大事项充分沟通协商,先行统一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同,以甲方意见为准,再按确认的一致意见通过双方直接、间接持股对联创电子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协议双方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利润分配权、公司资本公积金等转增的股本、公司清算后剩余财产的返还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

2、甲、乙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层保持稳定。

2、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1%的公告

公司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及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江西鑫盛于2021年11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减持后,江西鑫盛仍持有公司股份9,900.0986万股,占截至2021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1,062,823,316股的9.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江西鑫盛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自前次披露后,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国际")于2021年6月21日-2021年7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45.357万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51%。

江西鑫盛于2021年11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56%;

截至本公告日,江西鑫盛和金冠国际累计减持比例达公司总股本1%。

鉴于金冠国际已不持有公司股份,江西鑫盛、金冠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于11月3日已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各方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二、江西鑫盛及金冠国际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1日-2021年7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A栋211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集中竞价交易)	545.357	0.51	
A股(大宗交易)	600.00	0.56	
合 计	1145.357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7月19日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11月4日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112.7904	10.45	9,967.4334 / 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2.2893	10.40	9,916.9323 / 9.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5011	0.05	50.5011 / 0.0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国际")基于自身资金安排,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5,653,57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金冠国际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联创电子5,653,570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53%。此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金冠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江西鑫盛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备注:截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1,063,156,203股,截至2021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1,062,823,316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9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9:15—15: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166,710,0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8,557,7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346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8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65,267,81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766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104,0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89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3,070,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113%;反对2,1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887%;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87,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2168%;反对10,07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7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87,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2168%;反对10,07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7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87,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2168%;反对10,07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7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87,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2168%;反对10,07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7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87,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2168%;反对10,07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7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87,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2168%;反对10,07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7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8、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3,070,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113%;反对2,1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7,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2563%;反对2,19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9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通知,获悉怡亚通控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已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70万股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11月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8%

二、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初始交易日	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占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150万股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11月04日	2022年10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78,979,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224,849,7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33%,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四、其他事项

怡亚通控股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9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期限从 2021年8月4日起至2022年8月4日止。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0)。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5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000万元。适用期限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在银行授信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

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金久经贸有限公司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年	1,016.7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康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山路支行	控股公司	1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直支行	控股公司	1年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糖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控股公司	1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凯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年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公司	1年	8,01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福达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控股公司	1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吉祥山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福达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控股公司	1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华实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控股公司	1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吉祥山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华实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控股公司	1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德建药业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年	1,000.00